

##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 —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美國市場的延長時段交易（「**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涉及訂立一項協議以在美國「正常交易時段」（「**美國正常交易時段**」）之外進行延長時段交易。美國正常交易時段一般指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涉及潛在風險，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因此，任何擬進行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的投資者均應了解該等投資的性質及其可能產生的風險。任何擬進行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的投資者均應根據其投資經驗、風險容限及其他相關情況，謹慎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當，且若對其是否應進行此類交易有任何疑問，則應獲取獨立專業建議。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涉及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風險：

- (i)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的內部系統進行，其後發送至第三方經紀商，而該第三方經紀商未必向新鴻基投資提供同樣的延長交易時段。這意味著投資者可能無法就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獲得正常的保護，包括投資者可能無法就第三方經紀商執行及／或不執行的指令作出申索。
- (ii)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產生信貸、結算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以及因這些原因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完成該等交易的結算的風險。
- (iii) 此外，亦有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的交易指令可能會因流動性低或系統故障，或任何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執行或僅獲部分執行的風險。
- (iv)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可能會導致波幅高於正常交易，再加上流動性較低，可能會導致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的標的證券差價大於正常差價，或沒有自願買家及／或賣家。
- (v) 不同交易系統提供的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的時間可能不同。
- (vi)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標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不同交易系統而不同。
- (vii) 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標的證券的價格亦可能有別於其在有關交易所的開市價或其後在有關交易所的成交價。
- (viii) 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成交價的公告通常在有關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段之外作出。由於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早於有關交易所的正常交易，因此該等公告可能會對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標的證券的價格有過大或不成比例的影響，當市場流動性較低時尤其如此。
- (ix) 流動性指市場參與者買入及賣出證券的能力。一般而言，市場上的指令越多，則流動性越高。流動性相當重要，因為流動性越高，則投資者越容易買入或賣出證券，因此投資者更可能就買入或賣出的證券支付或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延長時段交易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於正常交易時段。因此，您的指令可能僅獲部分執行，亦可能完全不獲執行。
- (x) 波幅指在交易時證券的價格變化。一般而言，證券的波幅越大，則價格變化範圍越大。延長時段交易的波幅可能大於正常交易時段。因此，您的指令可能僅獲部分執行，亦可能完全不獲執行，或您在延長時段交易中獲得的價格可能會遜於在正常交易時段可獲得的價格。
- (xi) 在延長時段交易中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未必反映正常交易時段結束時的價格或下一日上午開市時的價格。因此，您在進行延長時段交易時獲得的價格可能會遜於在正常交易時段可獲得的價格。
- (xii) 視乎延長時段交易系統，在特定延長時段交易系統中顯示的價格未必反映買賣相同證券、同時營運的其他延長時段交易系統內的價格。因此，您在一個延長時段交易系統中獲得的價格可能遜於您在另一個延長時段交易系統中可能會獲得的價格。
- (xiii) 差價指您可買入證券的價格與您可賣出證券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延長時段交易的流動性較低而波幅較大，可能導致特定證券的差價大於正常差價。

鑒於美國延長時段交易的性質以及（尤其是）上述風險因素：

- (i) 新鴻基投資並不保證任何該等交易的結算，不論因任何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另一方的系統缺陷或故障所致或因其他原因所致。
- (ii) 新鴻基投資可在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更改向客戶提供的延長交易時段。
- (iii) 新鴻基投資可在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訂立任何美國延長時段交易，或基於充分理由，拒絕結算先前已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
- (iv) 若客戶在同意根據美國延長時段交易賣出證券後，未能交付該等證券以促成交易的結算，則新鴻基投資可按現行市價購買該等證券，以完成交易的結算。因任何該等購買及結算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將由客戶承擔。
- (v) 若客戶在同意根據美國延長時段交易購買證券後，未能支付結算該交易所需的款項，則新鴻基投資有權賣出其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抵押品，並在扣除因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後，用所得款項執行該交易的結算。
- (vi) 客戶同意，新鴻基投資或新鴻基投資及其聯屬公司（「**光大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概不就客戶因任何第三方（無論該等第三方是否由新鴻基投資或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委任）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導致執行或未能執行美國延長時段交易而招致，或無論如何因超出新鴻基投資或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控制的任何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新鴻基投資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導致者除外）。此外，新鴻基投資或光大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概不因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而承擔任何責任。
- (vii) 客戶承諾按全數彌償基準向新鴻基投資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彌償以下所有損失、損害、利息成本、訴訟、索求、申索、程序、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因向客戶追討債務而合理招致的費用）及任何性質的負債（因新鴻基投資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導致者除外）並使其免遭損害：他們各方或任何一方招致、蒙受或遭受，或任何人對他們各方或任何一方作出或提起或威脅作出或提起、直接或間接因新鴻基投資及／或光大新鴻基集團的任何成員根據本函件執行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酌情權或採取或選擇任何不行動而產生者或與此有關者，或因客戶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直接或間接產生者（無論是否根據本函件或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構成違反其任何義務），或直接或間接因新鴻基投資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依據被認為由適當人士簽署或作出的任何指示、簽署、文書、通知、決議案、要求、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無論是否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者，亦無論是否為正本、傳真件或電子版）行事而產生者。
- (viii) 若任何人就本函件而對新鴻基投資或客戶作出任何申索，則新鴻基投資可按其酌情決定採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支付或交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或證券。

本人／我們確認，本《美國延長時段交易 —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已用本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且本人已閱讀、理解並接納其性質及內容。本人理解，該等風險並非且不可被視為所有潛在風險的全面或詳盡清單，本《美國延長時段交易 —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應與新鴻基投資披露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投資客戶協議及附表的風險披露聲明中指明的風險。本人確認，本人已獲提供機會按本人的意願提出疑問及獲取獨立建議。

賬戶持有人簽署\*

賬戶名稱： \_\_\_\_\_

賬號： \_\_\_\_\_

日期： \_\_\_\_\_

\* 簽署應與開戶文件中記錄的簽署式樣相同。對於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簽署。